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未來資產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股份代號：3056） （「終止投資基金」）

有關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通告

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及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19 年 1 月 7 日生效。終止投資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將由 201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

謹此提述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刊發的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7 日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特別大會通告」的公告及通告、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9 日名為「取消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9 日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公告及獲豁免嚴格遵守若干守則條文」（「**第二份公告**」）、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名為「末期分派、延長進一步分派及推遲終止日之公告」的公告（「**末期分派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名為「進一步分派公告」的公告。

於第二份公告或末期分派公告中已界定的詞語，於本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投資者有關受託人及管理人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出意見，終止投資基金並無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終止投資基金的終止程序亦已完成。

此外，證監會已批准對終止投資基金撤銷認可資格（「**撤銷認可資格**」），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終止投資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將於 2019 年 1 月 7 日（「**終止日**」）生效，而除牌亦將由終止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

若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或親臨管理人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的辦事處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www.miraeasset.com.hk¹直接向管理人查詢。

¹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管理人

2019年1月4日